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22號

原告 林宥安

訴訟代理人 林冠宇律師

複代理人 邱莉軒律師

被告 湯有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4年4月9日上午10時20分
在本院第45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民事第三庭法 官 張益銘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書記官 李毓茹